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2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公司办公楼中区礼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3-8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2023年12月29日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4	白云机场	2024/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FAX:020-36063416)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5.登记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股份公司本部办公楼222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褚小姐、廖先生

电话:020-36067153、020-36063595

传真:020-36063416

联系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股份公司本部办公楼222室

邮政编码:51047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59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6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6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2024年6月13日收盘价为0.96元,已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2)。

2、公司股票2024年6月13日收盘价为0.96元,市值2.74亿元,已连续6个交易日市值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4)。

3、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87.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1.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58.27万元。

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6)。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334.99万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声转债”可能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13日,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超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56元/股),可能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生效。

二、“超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56元/股),可能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超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波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452,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立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现场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09,075	99.4631	743,300	0.5369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09,075	99.4631	743,300	0.5369	0	0.0000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09,075	99.4631	743,300	0.5369	0	0.0000

1.04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09,075	99.4631	743,300	0.5369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09,075	99.4631	743,300	0.5369	0	0.0000

1.0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15,075	99.4674	737,300	0.5326	0	0.0000

1.07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15,075	99.4674	737,300	0.5326	0	0.0000

1.08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709,075	99.4631	743,300	0.536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762,675	94.0564	743,300	5.9436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1,762,675	94.0564	743,300	5.9436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1,762,675	94.0564	743,300	5.9436	0	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1,762,675	94.0564	743,300	5.9436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1,762,675	94.0564	743,300	5.9436	0	0.0000
1.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1,768,675	94.1044	737,300	5.8956	0	0.0000
1.07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768,675	94.1044	737,300	5.8956	0	0.0000
1.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1,762,675	94.0564	743,300	5.94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寅律师 邵苾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4-018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波导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以不高于5.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

2、申报时间:2024年6月13日起45天内(8: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4-88918855;

5、电子邮箱:birdzq@china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4-01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7元

每股派送红股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2024/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8,195,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7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486,894.43元,派送红股371,458,58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09,653,85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63元人民币(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0.0107元,每股送红股扣税 0.03元,共计每股扣税 0.0407 元)。如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税率办法执行。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63元人民币(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0.0107元,每股送红股扣税 0.03元,共计每股扣税 0.0407 元),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7元,现金红利及送红股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38,195,275	371,458,583	1,609,653,858
1、A股	1,238,195,275	371,458,583	1,609,653,858
三、股份总数	1,238,195,275	371,458,583	1,609,653,85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09,653,858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4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5520235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以下简称“塞尔维亚玲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塞尔维亚玲珑提供担保金额为3,290,757.26欧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14.94万欧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子公司塞尔维亚玲珑业务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3,290,757.26欧元。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提供保证金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3,290,757.26欧元。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8.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54%。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Avenija Linglong 1, Zrenjanin,23000,Srbija

注册号码:21433896

主营业务:2211-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轮胎翻新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6,698.17	940,770.09
负债总额	500,640.77	556,962.21
流动负债总额	155,142.56	168,969.11
净资产	396,057.40	383,817.88
营业收入	22,406.04	19,527.12
净利润	-8,188.15	-3,029.57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塞尔维亚玲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3,290,757.26欧元,公司为保函提供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3,290,757.26欧元。保函自2024年6月19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9日。公司为保函提供的担保有效期至2028年1月18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18.2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54%、15.32%。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退市商城　公告编号:2024-089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